

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2026年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达武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63,3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2026年3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达武先生于2026年3月19日至3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63,300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3、2026年6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达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松扬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63,3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的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达25.32%，与上证指数的累计偏离值为21.29%，超过20%，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05.93万元，同比增长136.80%；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13.00万元至38,253.00万元，同比增长937.99%至1438.23%。上述经营业绩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7月15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特别提示，受白银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